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陈涛		
项目名称	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西安智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是2016年3月1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是付平。航空基地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11月2日核发《军用标准件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项目代码：2012-610160-04-01-295851），建设规模及内容：军用标准件及零部件研发生产线建设，其中包括生产线三条，清洗线等辅助生产线，试验室以及检测中心、倒班公寓等。建设单位在规划路以西，规划路以北HK2-1-16建设军用标准件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p> <p>实际的建设规模及内容：紧固件生产线三条，及辅助涂覆线一条、清洗线一条，3#丁类厂房、6#丁类库房、1#生产检测楼、2#生产检测中心、5#倒班宿舍、7#门房。磷化线为外部协作，厂区不建设，原料库房租用相邻企业库房，本项目厂区不建设原料库房，外部协作的磷化线和租用的原料库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投资约18000万元。</p>				
项目组人员	苏敏娟、邢象				
现场调查人员	苏敏娟、邢象	调查时间	2024.01.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陈涛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苏敏娟、邢象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2.19-02.21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陈涛

<p>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p>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用人单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矽尘、砂轮磨尘、铜烟、2-丁酮、丁醇、二甲苯、二硫化钼、噪声等。</p> <p>用人单位接触的化学物质浓度和噪声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限值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建议：1 补充措施</p> <p>（1）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p> <p>（2）建设单位应在高温季对高温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确定是否高温作业环境，并确定接触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是否需要高温危害因素职业健康体检。</p> <p>2 持续性改进建议</p> <p>（1）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48号）要求，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30日内及时申报职业病危害。</p> <p>（2）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3）本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p>

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20]第5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保障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行。

(4) 严格落实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的佩戴、管理、检查和奖惩制度,加强个体防护用品的管理和维护,定期检查和更换。

(5) 建立项目有害作业人员清单。

(6) 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卫生教育,增强防护意识;与员工签订合同时应向员工告知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相关的待遇。

(7) 加强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做好新入职人员的岗前体检、在岗人员的岗中体检及离岗人员的体检,做好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3 评价结论

(1) 本项目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化学因素:砂轮磨尘、矽尘、铜烟、丁酮、丁醇、二甲苯、钼及其化合物

物理因素:噪声、高温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卫健委[2021]5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判定本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3)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是砂轮磨尘、矽尘、铜烟、丁酮、丁醇、二甲苯、钼及其化合物、噪声、高温,各岗位接触毒物的浓度水平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钳工/打标工接触噪声强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岗位接触噪声强度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4) 关键控制点:

表 4-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评价单元	关键控制点	关键控制的岗位	关键控制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控制措施
生产区	喷砂间	喷砂工	矽尘、噪声	除尘器,防尘口罩
	涂覆间	喷涂工	钼及其化合物、丁酮、丁醇、二甲苯	自动化、集气罩+活性炭净化+排气筒、墙体和天棚材料隔声。防毒口罩、护目镜

(5) 本项目在生产上采取了自动化、机械化、隔离等措施,减少了人员直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设备安装了减振措施、隔热设施,主要产尘设备选择配套设置除尘器的设备,部分机加设备配套设有油雾收集器,结合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判断,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合理、有效。

(6) 本项目在生产区设置了急救箱等应急救援设施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7) 本项目为作业人员配备了防毒面具、口罩、防护手套、防护耳塞等,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情况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配备有效。

(8) 本项目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健康监护情况、职业卫生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但仍应加强职业健康监护和职业卫生管理。

	<p>(9) 本项目采取了防尘毒、防噪、隔热措施，设置了应急救援设施，为人员提供了防护用品，职业卫生管理、健康监护也符合要求，本项目当前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竣工验收条件。</p> <p>(10) 通过研究本项目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检测数据和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能够保持防毒、防噪、应急救援设施正常运行，个体防护配备齐全等，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1. 完善建设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细化总图运输说明及其合规性评价。2. 细化机械加工、超声波清洗、热处理、涂覆等生产工艺描述，完善生产作业过程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与辨识。3. 细化工作场所现场写实，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岗位和人数、接触方式、接触时间等内容。4. 结合职业病接触水平，完善个人使用的2. 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的合规性评价。5. 完善职业健康体检、职业健康监护的调查、分析与评价。</p> <p>专家同意报告通过，按专家评审意见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确认签字后留档备查。</p>